

以减税降负推动高质量发展

■ 程辉

3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明确将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税负。会议决定,从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让更多企业享受按较低征收率计税的优惠。同时,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一系列的减税措施,使得全年市场主体税负减少超过4000亿元,受益企业囊括中外中小企业全体。信息发布后,立刻引发企业的广泛关注。此次降税不仅力度大,而且针对性强,不仅对准了长期利薄的制造业,而且对直接关乎民生的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及农产品边际降税幅度更大,将对我国先进

制造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此次推出的统一增值税纳税人标准,将使大量中小微企业享受低标准征税,将会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另外,此次还对部分扶持类企业等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体现了对企业的切实让利,对增加企业流动资金、降低成本及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具有积极作用。在美国挑起贸易战等较大外部冲击的背景下,国务院最新推出的降税举措,旨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减税举措是利国、利企、利民的好事,意在通过加大企业和个人减税解放生产力。过去5年,我国推出大规模减税政策,其中营业税改增值税减税规模累计达2.1万亿元,有效支撑了实体经济的发展。一组数据解释了减税效果:2017年全年财政收入17.3万亿元,增长7.4%。这一增长是具有减税效果的。如果财政收入与10.5%(6.9%+3.6%平减指数)的名义GDP增长同步,全年财政收入应为17.8万亿元,比实际收入多出的约5000亿元体现了减税效应。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国将再为企业和个人减税8000多亿元。两会刚刚结束,国务院常务会议开始兑现承诺。此次实施的多项措施,全

年减负将超过4000亿元,达到了今年政府减税承诺的约一半数额。

减税,毫无疑问会受到企业 and 个人的欢迎。尤其是对于激活民间投资至关重要、益处颇大。近年来,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同步下滑,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中央政府启动减税等措施,一是能够减少企业的负担,缓解企业债务压力;二是可以相对提升消费能力,等于是全民增加工资,刺激消费。因此,政府的长期债务水平上升与减税的配套可以实现宏观对冲,比较适合当前世界各国市场的形势演变。

众所周知,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根本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离不开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做优,离不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减税显著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抓手,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有力制度保障。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包括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今年年初,工业和信

息化部的一份报告指出,当前我国正全面推进“中国制造2025”战略,制造业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但与此同时,我国制造业企业面临成本高、利润薄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下调增值税税率,是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建设制造强国,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进高质量发展,需要宏观调控和引导,也离不开实体经济减税降负的各项政策。减税降负有利于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有助于化解去产能企业的债务风险,可以让企业轻装上阵、聚力发展。减税降负将加快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加快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步伐,促使高质量发展成为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总之,此次我国持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负,旨在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以及市场活力的“乘法”。减税降负改革如同“放水养鱼”,在全面建立一个更加公正、简明、高效税收制度的同时,也必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作者单位: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补齐贫困群众“精神短板”

■ 彭宇

笔者作为一线扶贫干部,在最近几年的扶贫工作中了解到,一些贫困群众之所以贫困,有不愿意干等靠要的原因,有愿意干怕干错了无法承受失败的损失而不干的原因。今后的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注重外部帮扶向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并重转变,注重扶志扶志、扶智相结合,补齐贫困群众“精神短板”,想办法让贫困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收益,帮助他们打消顾虑,鼓足干劲,增收致富。

对于那些重度残疾人、孤寡老人、长期患病等“无力脱贫”,也“无业可扶”的贫困群众除了政策兜底外,确实别无善法。但对于那些有劳动力,但等靠要思想严重、没有撸起袖子加油干的勇气的贫困群众则是不应该由政府“埋单”的。扶贫干部对于这一类贫困群众,应从两方面加以帮扶,根除他们“靠着墙根晒太阳,等着别人送小康”的思想,通帮扶过自己的努力,获取收入,过上美好的生活。

一方面,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脱贫意识。贫困户自己已经没有想要“飞”的意识和“先飞”的行动,外部怎么帮扶也无济于事。扶贫扶贫,扶一把,还得自己走,不然工作队撤了、扶贫干部走了,还是回到老样子。贫困户通过帮扶和自己的努力去创造有质量的生活,人生才有价值和意义。这些朴素的道理,有必要给贫困户讲清楚。一次不行,我们讲多次。对于大多数贫困户要充分利用每个村社身边典型事例,让已经富起来、强起来的村民现身说法,从而引导鼓励贫困户自觉自愿地选择风险低、投资小、见效快,对性别、年龄、文化要求不高的行业,通过或种植,或养殖,或务工增加收入。对于一些少数的等靠要思想严重的贫困户,在不损害贫困户人格尊严的前提下,有时不惜让贫困户“红红脸,出出汗”甚至“触及灵魂”,从而调动贫困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倒逼他们树立脱贫意识。扶智扶志,通过乡村自治等方式进行合法管理和引导也必不可少。基层组织方面要不断改进帮扶方式方法,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促进形成自强自立、争先脱贫的精神风貌。让贫困户懂得生存的技能 and 劳动的好处,切实感受到脱贫过程中的种种实惠,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

另一方面,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对于贫困户的帮扶不能大包大揽,不能干部着急,贫困户不着急,干部干,贫困户不干,也不能简单地采取给钱、给物、给牛羊的做法。主客倒置了,贫困户的内生动力就不能得到激发。先前好不容易给贫困户树立起来的脱贫意识也将前功尽弃。一个文明的时代,一个健康的民族,一个进步的国家,每个人都应有靠自己的努力养家糊口的责任担当。养家糊口的方式有很多种,不一定要按某一种或几种方式。有些贫困户不愿外出务工或因有老人、小孩要照顾不能外出务工的,可以根据贫困户意愿制订脱贫措施。比如,鼓励贫困户就近劳动就业、帮助联系落实工作。对有劳动能力和培训需求的贫困户分类进行订单式劳务培训,让贫困户“零成本”学技术。让想从事家政工作的妇女学习家政技能,让有炒菜特长的学习厨师技能,让学习驾驶技能的免费参加汽车驾驶培训,考取驾照,等等。一个贫困家庭只要有一人接受技能培训,就能解决一个人就业问题,就能实现全家脱贫致富。俗话说,“积财千万,不如薄技在身”。学会了一门技术,就有了赖以谋生的本领,再加上勤俭持家,致富增收就不是时间问题了。实践证明,不少贫困群众通过技能培训后,大都找到了一份工作,收入稳定增加,生活更有信心了。

(作者单位: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刘营镇人民政府)

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如何在国企施展

■ 王传钧

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项如何培养人、塑造人、教育人、引导人的工作,是国有企业工作和其他工作的生命线。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施展好了,可以有效调动国有企业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凝聚人心,可以有效提高干部员工的责任感,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甚至有利于和谐企业、和谐社会的构建。那么,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如何在国有企业里施展呢?

助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众所周知,深化国企改革会引发企业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劳动、人事、分配制度的一系列变革,同时引发企业干部员工行为规范、精神状态、价值取向的重大转变。这些变革的领域是广阔的,要求国企思想政治工作不能局限于某一个方面或环节,而应跳出过去狭隘的空间和思维,登上新时代国企改革发展的大舞台。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质是解决企业自主性问题,这就给企业和谐发展创造了更大的自由空间,也给国企思想政治工作带来了新的课题。由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可能采用统一的模式,会出现企业体制、管理模式及思想状况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多重性,这就进一步确定了现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多元性的时代要求。国企思想政治工作立足于适应市场,突出了开放性和包容性的新时代特征。

因此,国企思想政治工作要有新观念、新思路、新途径,大胆探索,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用新方式来拓展国企思想政治工作的

内容,达到既“接地气”,又“以人为本”,还为企业服务之目的。例如,国企职工素质参差不齐,国企思想政治工作应针对不同人员的不同心态、不同诉求,分层次、分对象、分时间地开展,助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助力和谐企业团队的打造

以人为本,谋求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这是构建和谐企业的关键要素。和谐出智慧,出凝聚力,出战斗力。能够和谐共事,就可以取他人所长,补自己之短,只有凝聚合力,团结共事,和谐干事,才能干成事。干部员工只有增强协调性,多支持,不拆台,做到同登一个台,唱好一台戏,不跳独角舞,有成绩不争功,有问题不诿过,多体谅不计较,才能做到上下一条心,拧成一股绳,才会合力干事创业。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能为企业打造出一支和谐团队。

国企思想政治工作是提升文明、体现员工智慧和素质的创造性活动,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可以更好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不仅能营造鼓励员工干事创业、干成事业的企业环境,也能把关心人与尊重人、理解人与教育人、管理人和成就人统一起来,实现思想政治工作与员工的“零距离”接触,有效实现个人与群体、员工与企业发展需求的最佳结合,营造融洽、和谐的企业环境。

当然,统一整个团队的步调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一方面,它在引导员工确立个人愿望时,让员工充分看清自己 and 周围世界是一体的,个人与企业是联系在一起的,各种因素都处于互动之中,只有把个人的愿望建立在企业的目标上,最终才能实现;另一

方面,企业在确定发展目标时,融入职工的共同愿望,才能以员工的合力增强企业的力量。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关注员工的个人利益,扩展员工个人发展空间,从而,达到将企业目标转化为个人愿望的延伸,通过服务于员工及员工全过程融入,使员工在实现企业共同目标的同时,更好地实现自我。

助力和谐企业文化的培育

十九大报告提出“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塑造先进企业文化,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对构建和谐企业、和谐社会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企业文化建设所倡导的企业精神,是企业员工共同的价值观念,是企业之魂。同培育企业文化相结合是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形式,企业文化所倡导的企业精神,包括创新精神、主人翁精神、奉献精神、工匠精神等,不仅丰富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内涵和外延,而且给思想政治工作增添了新的活力。同时,培育干群协作意识、唤醒国企担当意识、规范员工行为、开展各种文化活动,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

“自强生于力,力生于智,智生于学”。把员工的文化素质作为企业竞争力的基本要素,视作企业决胜的法宝,积极倡导勤于动脑、善于思考的工作态度和劳动方式,努力提高企业各方面工作的技术构成和知识含量,为全员学习、终身学习创造必要的条件。营造每一位员工都要乐于学习、勤于学习、善于学习的氛围。

助力和谐企业氛围的营造

(作者单位:山东济宁矿业集团)

兼顾公正与效率:浅谈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 侯世卿

摘要:随着我国法治进程进一步深入,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对于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工作效率都有所帮助。本文阐述了该制度相关理论,分析了制度实施的必要性 with 可行性、制度建设以及相关配套制度构建。

关键词:民事诉讼;强制代理;律师代理

目前,我国民事诉讼审判程序不断革新,在保障审判过程公正公平的前提下,让当事人充分融入到诉讼活动中,实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一般民事诉讼当事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和诉讼经验,并不能有效实现其合法权益,而诉讼代理人的法律规定范围十分广泛。民事强制律师代理制度顺应了我国司法改革的方向,能够在诉讼过程中帮助当事人实现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审判效率和司法公正。

一、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基础理论

民事强制律师代理制度是在民事诉讼活动中,诉讼当事人必须以法律规定为基础,委派律师作为其代理人来完成诉讼行为的制度。民事诉讼活动中,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按照法律规定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将会承担不利于该方当事人的裁判,于原告、上诉方来说,法院可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起诉;于被告、被上诉方来说,法院可做出缺席判决。

我国在民事诉讼领域还未引入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但是在法国、德国的立法中,都明确规定了强制律师代理制度,对于法国、德国的法律规定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将会发挥了重要作用。综合国外的法律实践和经验,可以

得出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是在法律规定的地域范围内,诉讼当事人必须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二、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建立的必要性

(一)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司法成本

我国实行民事诉讼立案登记制以来,民事诉讼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在有限的司法资源下,给法院工作带来了巨大压力。诉讼审判过程中,法官作为公平正义的中心点,要对案件证据和事实做出客观中立的判断。法官需要判断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案件材料和事实信息,而且法官的询问不能超过职权限度,只能在公平公正的角度进行分析,这将会增加法官的工作量。

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在诉讼活动中,让律师在案件诉讼初阶段就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解,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权益,从法律角度进行分析,对案件初步判断并告知当事人。律师与法官都有丰富的法律知识,以及相近的法律思维,在诉讼过程中,能够运用高效的法律语言进行交流和沟通,大大提高了诉讼审判的效率。

(二)保障诉权实现维护司法公正

随着我国法治改革不断深化,我国诉讼模式中的当事人主义在诉讼活动中逐渐加强,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获得了更多的参与。从庭审前的证据材料准备和诉讼中的权益行使,缺乏法律知识的诉讼当事人很难有序处理、充分应对,在此情况下,就需要具有法律专业资格的律师对民事诉讼进行处理。

诉讼当事人的权益在宪法和诉讼法中都有明确的法律条文保障,但不是所有当事人都会有效运用法律对自己的权益进行保护。

当案件涉及弱势群体、公共利益、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时,仅仅依靠当事人的参与,想要切实地、周全地保护合法权益是非常困难的。根据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当事人委托律师有效介入案件诉讼,并在诉讼过程中凭借自身法律知识和法律经验协助当事人实现最大权益。

(三)规范诉讼程序适应司法要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飞速发展,民事纠纷数量也随之增加,案件所涉及法律专业性也越来越高,伴随而来的是国家法律、法规越来越多,越来越精密。对于未从事法律专业的诉讼当事人来说,如同高山无法逾越,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

民事诉讼程序专业且规范,对于诉讼主体而言,也要求其具备专业性的法律知识以适应诉讼程序。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素质的律师经过了考试、诉讼经验积累,相对于没有(未)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来说优势明显。在强制律师代理制度下,律师需要参与当时人起诉前、诉讼中以及上诉、再审等复杂整个过程,对于复杂的证据收集、权益实现,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分析判断。

三、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建立的可行性

(一)诉讼当事人法律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经过长期的普法教育,人们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提升,律师行业也被人们熟知,在日常的经济纠纷中,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通过律师咨询以求得到法律帮助。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对于律师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法律服务消费规模也越来越大,律师对于诉讼活动的重要性越来越强。特别是我国经济发展时期出现的

新型复杂案件,更增加了当事人对律师服务的需求。

(二)高素质的律师队伍不断壮大

我国法治社会建设和司法改革促进了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经历了几次律师制度改革后,法学专业在我国各高校快速发展,源源不断地为国家、为社会输送法律专业人才。近年来,法律专业高校毕业生不断增加,从事法律的人员也在递增,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体系的完善,我国的律师服务市场将会进一步发展壮大。

四、我国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构建思路

(一)推行立法制度建设

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需要立法制度建设支持,以法律规范的形式确立其适用范围、制度运行。立法及制度建设能够进一步规范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起到指导司法实践工作的目的,是所有司法实践的法律依据。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包括了律师、当事人以及法院之间的权利关系,明确各主体的权利义务,以解决司法实务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是我国民事诉讼相关制度的创新,对司法实践工作、人民权利实现有着重要意义。

(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民事诉讼强制代理制度在推行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很多问题,就我国目前的法律资源来说,还需要许多民事诉讼相关制度来支持。如法律援助服务制度、律师代理制度、诉讼保险制度、律师费用转付制度等。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实施将会致使当事人诉讼费用增加,无形中增加了当事人的负担。科学的配套制度,能够弥补民事诉讼强制代理制

度施行的不足,能够为整个民事诉讼制度建设保驾护航。

(三)明确代理使用范围

在不同的案件类型中,所涉及的当事人诉讼问题是不一样的。例如涉外民商事案件、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案件、疑难复杂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因牵扯的利益不同、能力不同,会给诉讼当事人、法院增加工作难度。民事诉讼活动中,律师适当介入,能够帮助当事人特别是弱势一方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五、结语

通过对民事制度的认识以及国外制度经验的比较,我国已经具备了推行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的法律环境。在推行过程中,也需要相关配套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在我国依法治国大背景下,保护当时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工作效率,以实现实体正义和实体正义。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民事诉讼强制律师代理制度作为一项好制度得以推行。

参考文献:

- [1]姚瑞光. 民事诉讼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 [2]李思汉. 强制律师代理制度的价值及应用[J]. 中国律师, 2010,(12):68-70.
- [3]黄祀盛. 浅论我国民事强制律师代理制度的构建 [J]. 法制与经济,2011 (12): 136-138
- [4]高海波. 论我国民事巧讼委托代理制度的改革与完善[J]. 公民与法学,2011(1)
- [5]王明瑞. 浅析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J]. 才智, 2014(19)
- [6]田鑫海、钱扬. 论民事诉讼中的律师强制代理[J]. 法治论坛,2014(2)